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4號

原告 陳英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桂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第2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80元，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姿廷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得依此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僅限於「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至於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並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則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在案。

二、本件原告是對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第2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案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在案。經查對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科刑

01 法條，其中被告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均係違反（或幫助
02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或幫助犯）
03 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王尚宇係違
04 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4
05 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王凱、姜姿廷係
06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
07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
08 出售有價證券罪」。衡諸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09 第44條第1項及違反罰則之規定，其目的均在建立證券業務
10 之特許制度，以貫徹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維繫證券金融
11 市場之一般秩序，而非以個別投資人之財產利益為直接保護
12 對象；縱有違反該等規定，亦非當然會直接導致投資人之損
13 失。是原告縱因上列被告之上開犯罪行為間接、事後受有損
14 害，亦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本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
15 提起民事訴訟。惟本件既已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前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7 裁定意旨，即應給予原告補繳裁判費，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
18 解決紛爭之機會，以維其權益。至於被告黃筑佩、張桂挺分
19 別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違反（或幫助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
20 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或幫助犯）同法第179條、第171條
21 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詐偽買賣有價證券
22 罪」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可知其
23 規範目的在於防免證券交易之當事人因對方或第三人之虛
24 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遭受損失，保護對象
25 應及於投資人財產利益之不受詐欺，是原告對黃筑佩、張桂
26 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尚屬合法，附此說明。

27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8 4,08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
29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
30 回原告對被告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
31 姿廷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馬正道